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<u>1102958765620220158</u>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宁波市镇海鑫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<u>宁波市镇海区</u>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		
修理厂	更换氧传感器、ABS泵、刹车油和化油清洗剂	1	辆	3193.40	3193.40	浙B0313警		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,小写3193.40元。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 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2-07-02	100.00	3193.40	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(公章):

17/ (4+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账号:

开户银行: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: 宁波市镇海鑫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邹国东

地址: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慈海北路378号

电话: 0574-86594999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宁波分行骆驼支行

账号: 332006265018170017762

签订日期: 2022-7-1